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LUNG CHE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8)

配售新股、 可能收購要約及 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睿智金融國際有限公司
VISION FINANC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財務顧問



長江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CHANGJIANG CORPORATE FINANCE (HK) LIMITED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為其唯一及獨家配售代理，盡力促成最少六位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按配售價認購最多二十億股配售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配售代理促使一名承配人，而該名承配人於同日向配售代理確認將認購合共十三億九千萬股配售事項之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五十七點八四及佔本公司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三十六點六五。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批准之特別授權配發。

預期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三億八千八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的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拓展新業務領域以及當出現商機時，用以日後任何可能性的收購及可能帶來收入的策略投資以及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配售事項須待達成下列若干條件（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倘任何該等條件未有達成或獲豁免，配售事項則不會進行。由於配售事項會否進行尚屬未知之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ii)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據董事所知，概無股東於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ii)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詳情。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以下所述訂約方訂立配售協議，詳情載述如下。本公佈亦構成收購守則第3.7條所規定之公佈。

配售二十億股新股份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

訂約方：(i) 發行人：本公司

(ii) 配售代理：睿智金融國際有限公司

配售股份詳情：

配售股份：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最多二十億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五十七點八四，以及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三十六點六五。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盡力配售最多二十億股配售股份。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二十港仙之價格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較：(i)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最後交易日）所報之每股股份之收市價二十九港仙折讓約百分之三十一點零三；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二十八點二港仙折讓約百分之二十九點零八。

承配人：預期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配售代理促使承配人（即海爾電器第二控股），而海爾電器第二控股於同日向配售代理確認按配售價認購合共十三億九千萬股配售股份，惟須待下文所述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在所有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後方告落實。剩餘六億一千萬股配售股份將由其他承配人認購。待配售事項完成後，預期除海爾電器第二控股將成為持有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股本約百分之二十五點四七之股本權益之本公司主要股東外，概無其他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代理現正物色其他承配人，而承配人數目尚未確定。如承配人總數少於六名，將根據上市規則發出個別公佈披露承配人之名稱。

於配售協議完成時，Lung Cheong Investment及海爾電器第二控股將被假定為收購守則一致行動人士定義之第一類項下之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已分別取得Lung Cheong Investment及海爾電器第二控股的確認書，確認於配售事項完成時，Lung Cheong Investment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海爾電器第二控股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就本公司而言並非彼此之一致行動人士。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各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獨立於Lung Cheong Investment及海爾電器第二控股、任何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或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

配售代理將合共收取透過配售事項籌集的金額（該金額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中的百分之二點五，作為包銷佣金。

其他詳情：

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或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即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獲准投票之該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以下有關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 (i)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二十億股配售股份，構成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三十六點六五；及
 - (ii) 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聯交所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其後並無撤回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
- (c) 申請駁回海爾電器第二控股及Lung Cheong Investment因配售事項成為就本公司而言之彼此之一致行動之人士之假設獲執行人員裁定；
- (d) 本公司已就本公佈向聯交所諮詢意見並（倘本公司認為必要）獲得聯交所批准刊發本公佈；
- (e) 於配售協議日期後之一個月內，海爾電器第二控股完成及信納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資產、負債、營運、稅項、賬目及紀錄以及法律方面之盡職審查結果；
- (f) 於緊隨先決條件達成後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後之第二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並無出現下列情況：
 - (i) 任何不利變動或任何發展可能合理涉及本集團之狀況（財務或其他）且就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之不利變動；
 - (ii) 發生任何事件或存在任何情況導致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準確；及

(iii) 本公司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任何承諾。

除上述條件(a)及(b)外，配售代理可豁免所有條件。就條件(c)而言，駁回申請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獲批准。條件(c)僅於獲得Lung Cheong Investment及海爾電器第二控股之同意後方可豁免。倘第(c)項條件獲豁免，Lung Cheong Investment及海爾電器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義務向其他股東就彼等的所有股份提出要約收購。

終止：

於完成日期之前任何時間，由於(i)自配售協議日期起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項或外匯管制出現可能會嚴重損害配售事項之完成之任何變動；(ii)引入任何新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有關之司法詮釋）有變，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可能導致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買賣狀況或前景受到不利影響；(iii)配售協議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遭到任何嚴重違反或任何事件導致該等聲明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出現不實或不準確或本公司已嚴重違反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款；或(iv)本公司財政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就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配售事項內容屬重大事件，則須終止配售事項。

完成：

預期配售事項於配售事項之條件獲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配售事項須待達成上述若干條件（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倘任何該等條件未有達成或獲豁免，配售事項則不會進行。

由於配售事項會否進行尚屬未知之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發行配售股份之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批准之特別授權配發。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在發行及繳足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三十四億五千七百七十五萬七千九百九十七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於配售事項（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出現其他任何變動）前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後	
	持有之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持有之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Lung Cheong Investment Limited及				
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1)	1,499,082,240	43.35%	1,499,082,240	27.47%
海爾電器第二控股及一致行動人士	—	—	1,390,000,000	25.47%
公眾股東				
其他公眾股東 (附註2)	1,958,675,757	56.65%	1,958,675,757	35.89%
其他承配人 (附註2)	—	—	610,000,000	11.17%
合計	<u>3,457,757,997</u>	<u>100.00%</u>	<u>5,457,757,997</u>	<u>100.00%</u>

附註：

1. Lung Cheong Investment Limited目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Lung Cheong Investment Limited由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Rare Diamond Limited全資擁有，Rare Diamond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梁麟先生及梁麟先生之胞弟梁鐘銘先生分別擁有百分之七十及百分之三十。
2. 假設根據配售事項成功配售所有新股份。
3.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有五億份認股權證未獲行使，倘全面行使則可轉換成五億股新股份。認股權證乃根據本公司配售五億股股份按照每份認股權證向認購人（獨立第三方）發行一股配售股份為基準發行，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完成。

概無承配人（海爾電器第二控股除外）預期將因配售事項而變成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包括一百億股股份及四十股每股十萬港元之優先股，本公司擁有合共三十四億五千七百七十五萬七千九百九十七股已發行股份，以及附有可認購五億股股份之權利之認股權證五億份。除上文所述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鑑於原材料價格不穩定，能源成本日益上漲，美元兌人民幣走弱以及印尼盾匯率波動（其將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全球玩具行業未來將持續面臨挑戰。董事一直積極選擇性物色所有可能之合併、收購及分散投資機會，以進一步降低本集團對其玩具業務的依賴，並尋求來自新業務的其他收入來源，以為股東增加價值。

有鑑於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根據世界市場的不確定性而進行配售事項籌集充裕資金屬審慎之舉，且配售事項將有利於本公司的長期發展、擴大本公司的股本基礎及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此外，配售代理已獲得海爾電器第二控股作為本公司的戰略投資者。海爾電器第二控股為海爾投資（海爾集團旗下的主要投資公司之一）的全資附屬公司。海爾集團於一九八四年創辦，其總部位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現時為全球領先白色家電製造商之一。海爾集團旗下產品目前銷往全球逾一百個國家。董事相信，透過引入海爾電器第二控股作為戰略投資者，本集團將可借鑒海爾集團的成功經驗，尤其是在建立全球知名品牌、高效的生產管理以及全球分銷渠道方面，從而改善其業務策略以應對近幾年由於北美與歐洲市場的不明朗及需求減弱，造成的玩具製造業的激烈競爭。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及合理，且配售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預期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三億八千八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的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拓展新業務發展領域，以及當出現商機時，用於日後任何可能性的收購及可帶來收入的策略性投資，以及用於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本公司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玩具製造、營銷及貿易業務。

現金公司

待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之資產可能全部或大部份由現金或短期證券組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82條，本公司可能被視為不適宜上市，且股份買賣會被暫停。倘發生上述情況，根據第14.84條，本公司可以於其業務適合上市時立即向聯交所申請取消暫停買賣。於該情況下，聯交所將視申請取消暫停買賣猶如其為新申請人申請上市。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二年公佈」）

事項： 以每股股份十五港仙的價格配售五億股股份（每股股份附帶一份可按每份認股權證十五港仙的價格行使的認股權證）

所得款項淨額： 約為七千八百萬港元（在所有認股權證獲行使的情況下約為一億五千三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公佈及／或本公司日期為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之通函所述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截至本公佈日期的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a) 約二千三百萬港元將用於在現有閒置工業用地上建設新的生產設施，以及升級和改善本集團的現有設施；

約五百萬港元已用於更新設備，其餘金額用於為印尼業務以及原設備製造業務的庫存及應收賬項增加融資，

(b) 約一千五百萬港元將用於推廣及營銷本集團新開發的產品，以及投資於研發更多的創新電子及高科技消費產品；

約三百萬港元已用於自有品牌製造業務的新產品開發，其餘金額用於為Kid Galaxy的自有品牌製造業務庫存及應收賬項融資

(c) 約一千五百萬港元將用於結算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及

尚未到期應還但相關金額已用於經營的貸款

(d) 約二千四百萬港元將用作本公司現有業務的營運資金

約二千萬港元已用於償還股東貸款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ii)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據董事所知，概無股東於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ii)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詳情。

茲提醒本公司之聯繫人（包括擁有本公司超過百分之五權益之人士）根據收購守則第22條披露其買賣之任何本公司證券。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11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第22條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一百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詢，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ii)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而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爾電器第二控股」	指	海爾電器第二控股(BVI)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海爾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
「海爾投資」	指	青島海爾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屬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即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ung Cheong Investment」	指	本公司於配售協議日期之主要股東Lung Cheong Investment Limited

「自有品牌製造」	指	自有品牌製造
「原設備製造」	指	原設備製造
「其他承配人」	指	除海爾電器第二控股外之承配人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已促使其認購配售股份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睿智金融國際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之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二十港仙之價格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二十億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十港仙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子安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梁麟先生M.H.（主席兼行政總裁）及王子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添鏐先生、賴恩雄先生及高秉華博士。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所發表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